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4月13日第1113700165號核定簽辦理。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部依指揮中心建議，以精準、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請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實施標準：

(一)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10天。

(二)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暫停

(三)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四)如校內「密切接觸者」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學校亦得就其就讀班級、其他授課／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該「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恢復實體課程。

(五)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本部國教署及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三、貴校於旨揭實施標準發布前，已因應疫情執行全校停課或採取預防性停課，得依原疫調結果及原停課標準繼續執行至全校恢復上課止。

四、為協助學校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貴校若考量校區、規模大小等差異因素，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

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五、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配合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並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並鼓勵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六、提醒各校儘速依本部國教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號函(諒達)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

(一)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謝小姐02-77367464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校外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王先生 02-77367498

2、高中組：張小姐04-37061112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04-37061345

(四)防疫照顧假：國中小組黃先生02-77367425

(五)教職員工防疫照顧假：人事室柯小姐04-37061504

八、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請逕洽本部體育署。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交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

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教育部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郵 寄：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台北美國學校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署長室、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政風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部發章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爰訂定本標準。

貳、名詞說明

- 一、**確診個案**：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二、**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 7 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二) 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三) 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二、大專校院

(一) 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學生)修課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二)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 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四)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校園清潔消毒外，學校應就該校(區)教職員工生共同活動空間，例如：宿舍、圖書館、餐廳、近身接觸之體育運動或活動等，應進行有效之環境管制，以降低疫情傳播之可能。
- (五)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 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四、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四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該校應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
- (二) 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 (三) 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四)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於篩檢結果完成，並暫停實體課程後，師生篩檢陽性「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為居家隔离，學校應給予假別，不列入差勤紀錄。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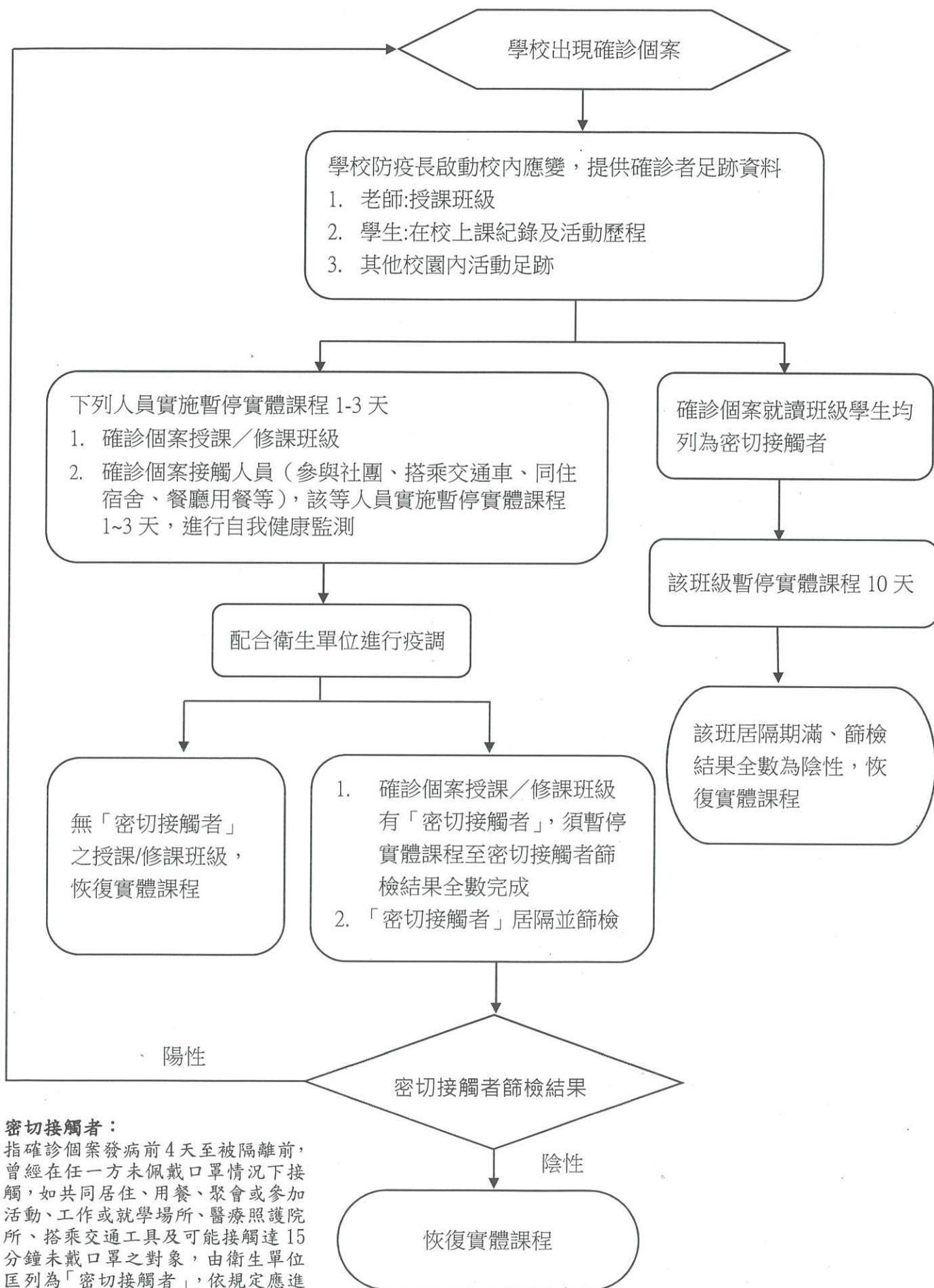
七、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肆、短期補習班、五專前三年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伍、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隔离、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等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陸、本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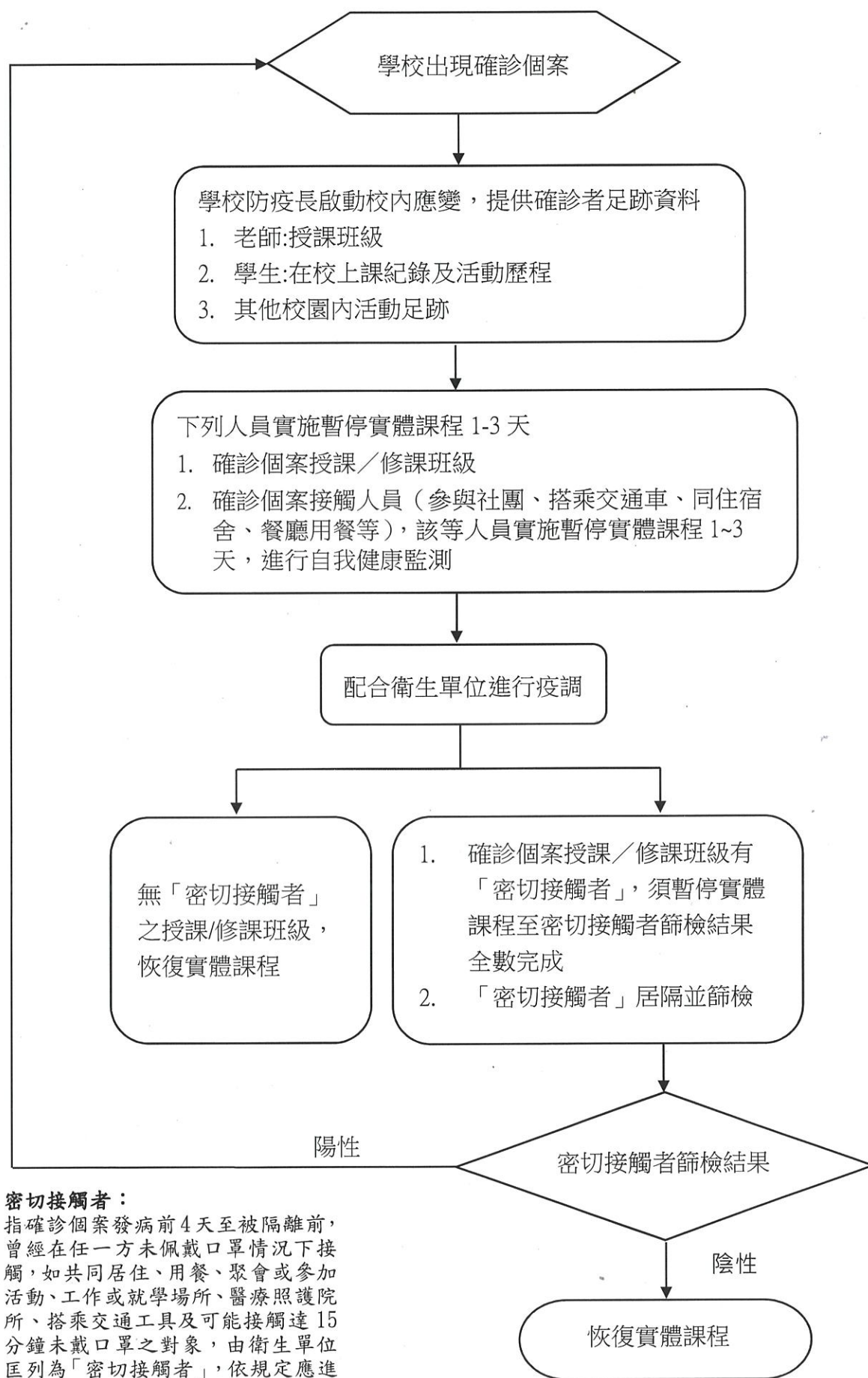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